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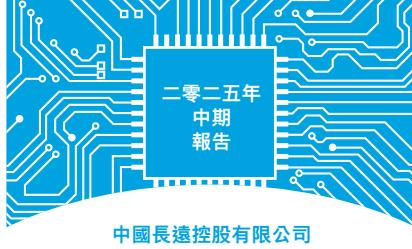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 : 0110

中期
報告

2025

6 8 2 5
4 5 6 0
0 2 3
9 4 8 0
5 5 6 9
4 8 6 6
4 4 2 6
3 2 5 4
7 9 8 7
5 9 5
1 9 2 9
9 5 1 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回顧及前景	3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收入表	21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

執行董事

劉梓賢女士

李建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坤博士

勞維信博士

梁偉雄先生

公司秘書

蘇子佳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偉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羅振坤博士

勞維信博士

薪酬委員會

梁偉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小鷹先生

羅振坤博士

勞維信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小鷹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梓賢女士

羅振坤博士

勞維信博士

梁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葵涌和宜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1505–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

黃浦區

淮海中路887號

永新大廈8001室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

外高橋保稅區

台中南路2號

新貿樓328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何樂昌律師行

就百慕達法律而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工銀亞洲

恒生銀行

公司網站

www.fortunetele.com

www.chinafortune.com

股份代號

110

回顧及前景

回顧及前景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4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報之收益34,5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0港元或17.4%。本集團收益增加僅由於中國及香港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之收益來自中國及香港之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為40,500,000港元，香港及中國之貢獻分別為30,1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4.3%及25.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為34,500,000港元，香港及中國之貢獻分別為33,4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6.8%及3.2%。

儘管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先前已對中國及香港的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批發及零售銷售造成影響，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乃由於市場出現溫和復甦。本集團的銷售因中國消費者保持審慎態度仍面臨挑戰，但中國移動手機及電子產品零售市場已顯現回穩跡象。

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收益由3.2%增至25.7%，於香港產生的收益由96.8%減至74.3%。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採納供應鏈多元化策略，將其貿易及分銷網絡擴展至更多不同地區，並自二零二年下半年起在中國開展貿易及分銷路由器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100,000港元或2.7%及95,000港元或0.3%。毛利及毛利率的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於中國開展路由器及相關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所致。

回顧及前景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於兩個報告期間的資訊科技系統集成服務費。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淨額為3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虧損淨額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撇銷其他應付賬款收益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ii)匯兌收益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000港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3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3,000港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物流及運輸開支、租賃開支及差旅開支。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00,000港元減少700,000港元或8.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

行政費用減少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津貼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此乃執行嚴格的費用政策所致。

回顧及前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及49,000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短期借款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由於上文所載之因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6,800,000港元。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2.61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基本虧損3.13港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i)非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及(ii)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該等投資從事不同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投資為一家實體的4.8%投資，該實體專注於中國人工智能基礎數據服務提供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上市股本投資主要指本集團於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實體普通股的上市股本投資。

回顧及前景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確認存貨3,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存貨600,000港元。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尚未交付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800,000港元減少3,2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7,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1,700,000港元，此乃由於客戶其後結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7,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2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之新股份認購，金額約為4,100,000港元。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等方式籌集資金。

本集團就財務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可動用現金結餘，以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用作適當投資。

期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於香港(以港元計)及中國(以人民幣計)產生及作出，故此並無重大潛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設立外幣對沖政策。

回顧及前景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500,000港元增加約9,5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0,000,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增加8,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延遲向供應商付款所致。

結餘亦包括應付增值稅(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客戶預付款項(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4,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以及應付租賃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四年在中國開展路由器及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以來，於本期間結算各項營運開支及應付賬款。

短期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借款約1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按介乎3.84%至18.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負債淨額為13,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8,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76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9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為(94.8%)及(78.9%)。

回顧及前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租賃裝修之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2名僱員，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名僱員。全體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

期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變更。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五年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五年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6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約為4,1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五年認購人為雷勇佳先生及張霞女士。

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已完成。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4,1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之統計數據，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訂戶約18億人。儘管主要手機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仍然激烈，但彼等均試圖簡化分銷流程，直接向省級經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以提高獲利能力。因此，該等經銷商正在採用多渠道經銷模式，包括「全國經銷」、「省級經銷」、「直接零售」及「直接給經營商」。

移動運營商在手機產業生態系統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最近的重組及5G牌照的推出，使得電信業者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透過與零售商合作，尤其是大型的電信連鎖店，移動運營商可以利用對客戶行為及消費模式的深入洞察。該合作夥伴關係可提供更專業、更便利、更整合的客戶服務。因此，預期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成為捆綁式移動電話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

儘管中國的手機市場已達飽和，但5G經濟仍持續大幅成長。隨著5G在全國範圍內的商用以及電信運營商推出全面的數據計劃，中國已加快5G基礎設施的發展。到二零二四年底，電信運營商預計將部署約4.2百萬個5G基站。預計將有超過950百萬名移動電話用戶採用5G服務，佔移動電話用戶的65%以上，並佔全球5G基站的近70%。

回顧及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計劃於二零二五年額外安裝約700,000個5G基站，以進一步強化下一代移動網絡。與此同時，國家正積極準備6G無線技術的研發，以維持在移動通訊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

6G是繼5G之後的下一個移動網絡技術，目前許多國家仍在實施中。中國擁有最大的互聯網用戶群及智能手機市場，已經建立了廣泛的5G基礎設施。到二零二五年底，中國的目標是每10,000人中擁有26個5G基站。根據估計的全國人口，這表示中國計劃屆時將擁有約3.7百萬個5G基站。

二零二五年，在國際貿易緊張衝突、經濟不穩定及消費者支出減少的推動下，中國手機市場出現下滑。儘管存在該等挑戰，5G和6G網絡技術的持續進步有可能抵消這些不利因素，預計未來幾年市場將逐步復蘇。我們對重組網絡及業務策略方面進展感到鼓舞。這些努力重點通過戰略舉措及改善營運來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使我們能夠在動態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持續增長和彈性。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

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仍為本集團本期間的主要業務，僅為我們的綜合收益作出貢獻。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取得「飛利浦」品牌路由器及相關電子產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總分銷權。我們預期該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並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核心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與冠捷視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訂總分銷協議。該協議允許我們作為分銷商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飛利浦」品牌路由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為期五年。本集團致力維持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同時積極尋求新業務及投資機會。該策略旨在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多元化，最終增加收入來源及確保可持續增長，以使股東獲益。

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計劃透過於主要市場分銷「飛利浦」品牌電子產品以擴展其業務，以利用中國互聯網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中國固定寬帶用戶已達654,000,000戶。邊緣雲路由器是一種先進的人工智能驅動設備，提供內容分發和雲存儲等功能，促進技術創新。本集團專注於通過以用戶為中心的平台提供高效的網絡服務，旨在優化資源，驅動價值創造，成為AI邊緣雲計算技術的領導者。

我們預計「飛利浦」路由器貿易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0%，該業務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我們亦預計，隨著訂單量的增加和生產率的提高，未來銷售額將會增加，這可能會進一步提高毛利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和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飛利浦」路由器的貿易，表明未來增長潛力強勁。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積極從事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貿易、批發及零售。隨著移動電信與互聯網融合推動增值業務的快速發展，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市場、產品和分銷渠道的多元化來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

採礦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鼎國際有限公司（「富鼎」）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富鼎同意出售中國黃石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黃石集團」）的100%股權，總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事項」）。中國黃石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冶煉及產業投資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本集團終止其採礦業務。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回顧及前景

前景及展望

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中國經濟仍有放緩的跡象。本集團認為，消費及零售業將繼續受到這場貿易衝突的影響，為未來數年帶來不明朗的前景。儘管中國的手機市場依然強勁，但由於來自美國的貿易壓力妨礙了中國的經濟增長，其增長速度明顯放緩。

然而，龐大內銷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受惠於移動網絡流量優惠政策，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約18億人。5G用戶及網絡用戶顯著增加，反映移動應用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由於本集團已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

隨著5G電信技術的進步，現在已經可以進行廣泛部署。中國市場的最新發展，加上我們積極建立強大的5G業務，使我們能夠在不斷擴展的全球經濟中獲利。我們將密切監控香港及東盟貿易市場的變化並發掘機會。

5G技術的日益普及，將大幅提升客戶體驗。這一進步將推動即時智能發展，為智能裝置與應用程序提供支持。此外，移動電話市場的迭代變化，包括批發商及零售商面臨的挑戰，可能促使客戶尋求其他選擇，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表現。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技術進步及市場多元化，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調整我們的戰略與新興趨勢保持一致並保持運營效率，我們旨在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價值，並確保未來幾年的強勁增長。

回顧及前景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二四年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四年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6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6,000,000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約為6,7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二零二四年認購人為劉小城先生、蘇行先生、楊平女士及李國輝先生。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235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72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59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本公司發行26,000,000股普通股，總面值為26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已完成。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6,7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上文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認購事項 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已動用金額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6,720	1,262	1,262

回顧及前景

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五年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五年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6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約為4,1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五年認購人為雷勇佳先生及張霞女士。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18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2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58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本公司發行16,000,000股普通股，總面值為1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已完成。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4,1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上文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認購事項 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一般營運資金	4,120	3,968	152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3)
劉小鷹先生	全權信託持有(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660,002 78,685,479	14.85% 31.04%
		116,345,481	45.89%
李建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3.9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之全權信託持有。
- (2)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3,555,888股計算。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或不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同日生效，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清楚訂明認購價之釐定基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件、限制或規限外，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持續符合資格之準則、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妥為履行或保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購股權行使權全部或部分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向有關承授人作出之要約不會亦不可能會構成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項下向公眾提出認購股份之邀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其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已發行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4)
劉小鷹先生	全權信託持有(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660,002 78,685,479	14.85% 31.04%
		116,345,481	45.89%
李偉先生	受控制實體持有(附註2)	37,660,002	14.8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全權信託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偉先生有權於Future 2000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4.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3,555,888股計算。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已辭任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以下偏差：

其他資料

守則條文第 C.2.1 條及第 B.2.2 條

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劉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

守則條文第 B.2.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毋須輪流退任。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

因此，儘管劉先生毋須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獲充分及公平考慮。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坤博士及勞維信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客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聯繫，以處理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項，並檢討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其他資料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僱員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違反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0,548	34,506
銷售成本		(39,474)	(34,411)
毛利		1,074	95
其他收入		488	14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5	(2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	(13)
行政費用		(7,966)	(8,673)
融資成本	6	(999)	(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88)	(8,771)
所得稅開支	7	(67)	-
期間虧損	8	(7,455)	(8,771)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60)	(6,753)
非控股權益		(895)	(2,018)
		(7,455)	(8,77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2.61) 港仙	(3.13)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7,455)	(8,771)
-------------	----------------	----------------

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28	(161)
----------------------	------------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6,827)	(8,932)
-----------------	----------------	----------------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82)	(7,975)
非控股權益	(945)	(957)

(6,827)	(8,932)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0	26
使用權資產		200	4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03	5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6	102
會所會籍		680	680
		2,409	1,789
流動資產			
存貨		3,275	6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7,560	50,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29	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1	7,182
		59,255	59,188
流動負債			
应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9,988	50,512
应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3	2,516	10,657
应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8	27
合約負債		–	2,703
短期借款		15,462	10,469
租賃負債		171	365
		78,165	74,733
流動負債淨額		(18,910)	(15,5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01)	(13,7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536	2,376
儲備		(16,000)	(14,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64)	(11,721)
非控股權益		(3,072)	(2,135)
		(16,536)	(13,8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	100
	35	1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501)	(13,7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基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16	470,367	2,481	63,242	30,132	1,667	(541,964)	28,041	(45,723)	(17,682)
期間虧損	-	-	-	-	-	-	(6,753)	(6,753)	(2,018)	(8,771)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1,222)	-	-	-	(1,222)	1,061	(161)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222)	-	-	(6,753)	(7,975)	(957)	(8,932)
認購新股份	260	6,500	-	-	-	-	-	6,760	-	6,760
發行新股開支	-	(36)	-	-	-	-	-	(36)	-	(36)
非控制性股東出資	-	-	-	-	-	-	-	-	934	93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76	476,831	2,481	62,020	30,132	1,667	(548,717)	26,790	(45,746)	(18,95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76	476,822	2,481	48,276	30,132	1,667	(573,475)	(11,721)	(2,135)	(13,856)
期間虧損	-	-	-	-	-	-	(6,560)	(6,560)	(895)	(7,455)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678	-	-	-	678	(50)	(62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678	-	-	(6,560)	(5,882)	(945)	(6,827)
認購新股份 (定義及描述見附註12)	160	4,000	-	-	-	-	-	4,160	-	4,160
發行新股開支	-	(21)	-	-	-	-	-	(21)	-	(21)
非控制性股東出資	-	-	-	-	-	-	-	-	8	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36	480,801	2,481	48,954	30,132	1,667	(580,035)	(13,464)	(3,072)	(16,5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14	(7,7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6)	(6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1)	4,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87	(4,11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2	11,8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	(27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1	7,47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地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因此，董事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處理之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53,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8,9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5,545,000港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從而影響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的能力。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運營評估(續)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至少涵蓋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所制定措施及計劃，本集團可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財務責任，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 16,000,000 股每股 0.26 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4,16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將考慮在有需要時進一步進行增發股份、配股或其他籌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小鷹先生的承諾函(「承諾函」)，表示彼同意提供足夠的資金令本集團能夠履行到期負債及第三方財務義務，因此本集團可以繼續持續經營並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在毋須大幅削減運營活動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ii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款，以支付其現有財務債務及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及
- (iv)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本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根據迄今實施的上述措施及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考慮到本集團預計的現金流量、當前的財務資源及與業務發展有關的資本支出需求後，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資源，可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內，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其他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措施及計劃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須視乎本集團於不久將來能否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以及能否獲得控股股東持續的財務支持。

如本集團無法繼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採納上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相同。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閱並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以及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i)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及(ii)採礦業務。

以下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移動電話以及電子產品及部件銷售及市場推廣。
- 採礦業務：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冶煉及資產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鼎國際有限公司(「富鼎」)出售其於中國黃石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黃石集團」)的100%股權，該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提煉及資產投資業務(「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其採礦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集團繼續從事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作為單一分部(即持續經營業務)經營及管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在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時審閱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向本集團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的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移動電話及 電子產品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外界			
客戶合約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34,506	-	34,506
可呈報分部虧損	(1,145)	(413)	(1,5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	-	156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34,5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96)	
利息收入		43	
雜項收入		210	
汽車支出		(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602)	
企業支出		(4,516)	
融資成本		(31)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8,771)		

* 上述金額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採礦業務的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移動電話及 電子產品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2,298	462	42,760
可呈報分部負債	(33,679)	(14,780)	(48,459)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2,76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96
— 會所會籍			6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
— 其他			2,477
綜合資產總值			48,73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8,459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9,203
— 其他			10,030
綜合負債總額			67,69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主要歸屬於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之客戶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0,125	33,425
中國	10,423	1,081
	40,548	34,506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725	923
中國	1,578	764
	2,303	1,68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c) 收益

於下表內，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買賣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買賣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香港	30,125	33,425
中國	10,423	1,081
	40,548	34,506

主要產品

買賣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40,548	34,506
-----------	---------------	--------

收益確認時間

買賣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於某一時間點	40,548	34,506
--------	---------------	--------

6.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9 47

短期借款利息

988 –

其他利息開支

2 2

999 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若干業務，並須按25%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惟優惠稅率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則除外。

8. 期間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399	1,637
其他員工成本		
—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2,739	2,4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	116
	4,321	4,174

核數師酬金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72	545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74	34,4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
	259	493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4)	(43)
------	-----	------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6,5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虧損6,753,000港元）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由於本公司認購新股份，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1,699,534股已經調整（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5,555,888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1,118	42,65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60)	(3,342)
	37,658	39,310
應收增值稅	176	151
預付供應商款項	28,922	30,031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7,760	7,459
	36,858	37,6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956)	(26,107)
	9,902	11,53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47,560	50,844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617	7,072
31至90日	4,950	-
91至365日	10,091	32,238
	37,658	39,3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0至90日	22,546	43
— 超過90日	18,592	32,777
應付增值稅	41,138	32,820
客戶預付款項	103	2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74	9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373	15,446
	1,100	1,060
	59,988	50,512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555,888	2,376
認購新股份(附註)	16,000,000	16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53,555,888	2,536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即二零二五年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五年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6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股認購股份(「二零二五年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約為4,1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

二零二五年認購股份佔(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7%；及(ii)緊隨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二零二五年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劉小鷹先生	2,313	10,574
劉梓賢女士	203	83
	2,516	10,657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5. 關連人士之披露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867	2,031
退休後福利	18	24
	1,885	2,0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觀察輸入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即由價格衍生者)(第2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呈列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2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3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06	106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	—
— 上市股權投資	529	—	—	529
	529	—	106	635

下表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2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3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02	102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	—
— 上市股權投資	533	—	—	533
	533	—	102	635

期內，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進行轉移，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項下。以財務報告為目的之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已經審閱及直接匯報予高級管理層。公平值層級之第3級項下之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02	1,300
公平值變動	-	(1,277)
增加	-	102
出售	-	-
匯兌調整	4	(23)
於期／年末	106	102

分組至第3級項下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法估值技術釐定。

用於評估第3級金融工具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實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
- 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由基金經理參考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之預期回報而釐定。

由於短期內到期之性質，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代表董事會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